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7/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第 1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第 12 號法律公告)

## 第 10 號法律公告

第 1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6(1)條作出,以修訂第 608 章附表 3,指明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附表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 34.5 元<sup>1</sup>。

2. 第 608 章第 16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608 章附表 3。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行使權力時,可顧及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第 608 章第 12(1)條作出的報告所載的任何建議,但並不受該等建議所約束。此外,憑藉第 608 章第 16(4)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適用於第 10 號法律公告,其效力是若立法會不同意第 10 號法律公告,應藉通過決議完全撤銷第 10 號法律公告,而非對該項法律公告作出修訂。

---

<sup>1</sup> 現行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 32.5 元,並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 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17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SMW 86-1/2(C))第 17 段所述，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了深入及廣泛的諮詢，包括為期 6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及諮詢會面，收集相關組織及公眾人士對檢討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觀點。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於 2016 年 10 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的報告中，建議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每小時 32.5 元調高至每小時 34.5 元。政府當局經考慮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後，接納其建議。

4.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告知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擬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由 32.5 元調高至 34.5 元。部分委員關注到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檢討周期、經修訂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水平，以及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實施對通脹、僱主和企業的影響。

5. 第 10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12 號法律公告

6. 第 12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處處長("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9A(6)條作出，以修訂第 57 章附表 9，將該附表指明的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指明的金額上限")由每月 13,300 元，調高至每月 14,100 元。

7. 第 57 章第 49A(3)(ea)條訂明，如僱員屬第 608 章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指明的金額上限(或若有關的工資期並非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其僱主須備存有關於該僱員在有關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的紀錄。此外，第 57 章第 49A(6)條訂明，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9。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所述，第 12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是因應第 10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而作出，因為後者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每小時 32.5 元調高至每小時 34.5 元，指明的金額上限便按比例由 13,300 元調高至 14,100 元。

9. 第 12 號法律公告自第 10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10. 第 11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

- (a) 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4 個物質項目；
- (b) 在上文(a)分段所述的各分部中加入 1 個關乎"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的物質類別("新增類別")(包括氯化鈉 0.9%及水)的項目；及
- (c) 將 1 個現有項目重新編配為新增類別下的記項。

11.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1 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而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3 的物質，則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列於毒藥表的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12.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6 段所述，鑒於該等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至 D，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情。

1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4. 除了第 3(5)、4(5)及 5(5)條(統稱為"其餘條文")外，第 11 號法律公告將自第 11 號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即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其餘條文在上文第 10(a)段所述的各分部中加入氯化鈉 0.9%及水，並將自第 11 號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即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當局實施有關的生效日期安排，可讓業界有充分時間因應相關物質在銷售管制方面的轉變而作好準備。

**《201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公告》**

**(第 13 號法律公告)**

15. 第 13 號法律公告是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7(2)條作出，藉以在第 60A 章附表 7 加入"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委內瑞拉")。此舉可令在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sup>2</sup>("發證計劃")下與委內瑞拉進行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得以在香港合法進行。

16. 第 60A 章的第 6 部連同其附表 7 在香港實施發證計劃。第 60A 章第 6 部第 6DE 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附表 7 指明在發證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和地方，以及其他在金伯利進程下獲准許與該等國家和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國家和地方。

17. 據工業貿易署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651/3/1)第 3 段所述，香港於 2003 年 1 月 2 日以立法形式實施發證計劃，以保障香港作為地區性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並減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

1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9. 第 13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0.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0 號法律公告至第 1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2 月 1 日

---

<sup>2</sup> 扼要而言，發證計劃源於金伯利進程，旨在遏止用於下述用途的未經加工鑽石的貿易：有關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發證計劃規定，參與金伯利進程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